

股票代碼:1733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http://www.apexbio.com.tw)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錄.....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0
四、個體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十、公司章程.....	41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62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四、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6.0% 計新台幣 3,374,888 元及董監酬勞 1.0% 計新台幣 562,48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葉東輝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個體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之合併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及第 11 至 31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3,181,032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 318,103 元，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6,211,139 元，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22,663 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79,74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2,576,479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31,912,545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663,934 元暫不予分配。
2.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17,677,511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18 元。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177-1、192-1 及 198 條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1. 因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暨參考「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修訂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至 39 頁。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及符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錄

##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	%
銷貨淨額	1,763,284	1,847,454	(84,170)	-4.56%
銷貨毛利	476,843	547,135	(70,292)	-12.85%
營業費用	230,954	246,340	(15,386)	-6.25%
營業利益(損失)	245,889	300,795	(54,906)	-18.25%
稅後純益(註)	2,956	261,538	(258,582)	-98.87%

(註)去年稅後純益僅為新台幣 2,956 仟元，主因是：(1)提列長期投資資產減損新台幣 167,794 仟元；(2)因去年底匯率波動大，認列匯兌損失新台幣 22,462 仟元所致。

(二) 本年度（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近年來市場同業競爭激烈及歐美醫保補貼給付減少，售價大幅下降，毛利減少許多，讓大家面臨產業嚴峻考驗。市場上國內外同業在新技術與策略聯盟、購併等訊息不斷，亦讓各位憂心不斷。長期以來我們是有規劃地進行新產品規劃及營運策略發展等事項，並一步一步如期實行，期望推動讓公司成長與獲利能再展現，永遠作為台灣醫材產業的火車頭。所以我們需要持續下面兩個面向發展：

**持續成長：** 隨時讓資源合理分配，強化跨部門合作，加速改善及創新，並掌握市場新產品變化與新技術運用開發趨勢。

**精實優化：** 製程自動化改善應持續進行，今年將加入新技術及設備，精簡營運成本並降低開支，提高效率並確保有效因應公司未來成長策略。

我們有紮實的技術背景、明確的產品規劃、務實的創新能力，五鼎定能在我們聚焦的領域上重獲肯定。

再次衷心感謝各位 股東對公司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協助。 尚此

順頌 大安!

董事長： 沈燕士



總經理： 沈燕士



會計主管： 朱營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葉東輝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個體查核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之合併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朱壁修



錢安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07月15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7年07月15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黃福雄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樹傑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肆仟肆佰柒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44.40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7.78%，稀釋效果不大。 2.自得轉換日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債權人已提出申請轉換之可轉債張數共 553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 1,195,284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62,25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

象較為集中，主要客戶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90%，故將其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 105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仟元，與金融資產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並委由外部評價機構對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投資進行資產減損評估。以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五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存款管理金(附註四及六)	\$ 572,360	23	\$ 485,326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81,427	3	\$ 59,517	2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2,368	1	97,013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40,794	6	150,615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36,735	10	307,20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7,276	4	125,726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96,479	4	177,971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3,074	2	35,4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158,081	6	65,636	2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八)	9,519	1	7,366	-
130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82,895	19	418,990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281	1	13,7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3,551	1	13,0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3,727	17	392,430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2,469	64	1,565,216	5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333,648	13	345,889	13
1543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0,127	1	26,17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27,346	1	187,025	7		存入保證金	27	-	27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二七及三一)	6,200	-	6,000	-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802	14	372,095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603	1	10,692	1	2XXX	負債合計	767,529	31	764,525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832,728	33	893,360	33		權益(附註四、十六、二十及二十一)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25,854	1	28,722	1	3100	股本	997,267	40	992,874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四)	4,777	-	1,927	-	3200	資本公積	245,400	10	230,350	9
1920	存出保證金	671	-	97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557	18	430,372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7,179	36	1,128,697	4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3	-	1,5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72	1	276,596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90,322	19	708,557	26
						3400	其他權益	(870)	-	(2,393)	-
1XXX	資產總計	\$ 2,499,648	100	\$ 2,693,913	100	3XXX	權益合計	1,732,119	69	1,929,388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99,648	100	\$ 2,693,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朱晉祥



經理人：沈燕士



董事長：沈燕士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762,252	100	\$ 1,844,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十）	1,294,400	73	1,296,216	7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附註四）	<u>4,429</u>	<u>-</u>	<u>791</u>	<u>-</u>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2,281</u>	<u>27</u>	<u>548,81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7,070	4	67,589	4
6200	管理費用	60,965	4	71,2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040</u>	<u>5</u>	<u>102,18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1,075</u>	<u>13</u>	<u>241,06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51,206</u>	<u>14</u>	<u>307,75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3,833	-	2,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 189,542)	( 11)	17,91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8,150)	-	( 10,34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 5,036)</u>	<u>-</u>	<u>( 6,13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98,895)</u>	<u>( 11)</u>	<u>3,85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311	3	\$ 311,60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49,130</u>	<u>3</u>	<u>49,755</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3,181</u>	<u>-</u>	<u>261,853</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0	-	( 3,6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2)	-	( 41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u>2,005</u>	<u>-</u>	<u>( 39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503</u>	<u>-</u>	<u>( 4,41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84</u>	<u>-</u>	<u>\$ 257,443</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03</u>		<u>\$ 2.66</u>	
9810	稀 釋	<u>\$ 0.03</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第 十 五 號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金額	(附註十六及二十一)	金額	(附註十六及二十一)	金額	(附註十六及二十一)	金額	(附註十六及二十一)	金額	(附註四及二十一)	
A1	98,531	\$ 185,160	\$ 403,034	\$ 3,494	\$ 292,291	\$ 95	\$ 1,494				\$ 1,867,704	
B1	-	-	27,338	-	( 27,338)	-	-	-	-	-	-	
B17	-	-	-	( 1,905)	1,905	-	-	-	-	-	-	
B5	-	-	-	-	( 246,329)	-	-	-	-	-	( 246,329)	
C5	-	19,640	-	-	-	-	-	-	-	-	19,640	
II	756	25,550	-	-	-	-	-	-	-	-	33,110	
M7	-	-	-	-	( 2,180)	-	-	-	-	-	( 2,180)	
D1	-	-	-	-	261,853	-	-	-	-	-	261,853	
D3	-	-	-	-	( 3,606)	-	-	-	-	-	( 3,606)	
D5	-	-	-	-	258,247	-	-	-	-	-	258,247	
Z1	99,287	230,350	430,372	1,589	276,596	( 506)	( 1,887)	-	-	-	1,929,388	
B1	-	-	26,185	-	( 26,185)	-	-	-	-	-	-	
B17	-	-	-	804	( 804)	-	-	-	-	-	-	
B5	-	-	-	-	( 223,596)	-	-	-	-	-	( 223,596)	
II	439	15,050	-	-	-	-	-	-	-	-	19,443	
D1	-	-	-	-	3,181	-	-	-	-	-	3,181	
D3	-	-	-	-	( 482)	-	-	-	-	-	( 482)	
D5	-	-	-	-	1,980	-	-	-	-	-	1,980	
Z1	99,276	245,400	456,557	2,393	51,161	( 988)	( 118)	-	-	-	1,732,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311	\$ 311,6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261	102,479
A20200	攤銷費用	8,895	9,563
A20300	呆帳費用	14,737	10,520
A20900	財務成本	8,150	10,347
A21200	利息收入	( 2,304)	( 9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5,036	6,1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855	( 86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10,00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9,712	24,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4,429)	( 7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816	( 17,29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153	( 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977	8,0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344)	( 8,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6	( 408)
A31200	存 貨	( 83,617)	47,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73)	2,524
A32130	應付票據	21,910	13,832
A32150	應付帳款	( 10,297)	15,3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899)	( 7,986)
A32210	遞延收入	22,35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441)	2,1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72)	( 3,6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0,731	533,3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9	9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48)	( 3,0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4,390)	( 35,0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652</u>	<u>496,2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887)	(\$ 827,9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045	894,86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330)	( 18,8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027)	( 7,7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86</u>	<u>40,1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95,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4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3,396)	( 246,32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25,9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3,396)</u>	<u>( 277,2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008)</u>	<u>13,7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7,034	272,8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5,326</u>	<u>212,4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2,360</u>	<u>\$ 485,3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763,284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對象集中，主要客戶佔

整體營業收入約 89%，故將其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 105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仟元，與金融資產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並委由外部評價機構對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投資進行資產減損評估。以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五鼎豐 聯合汽車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9,212	23	\$ 491,897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81,427	3	\$ 59,517	2
1170	備出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32,368	1	97,013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40,794	6	150,615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38,602	10	307,96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7,538	4	125,871	5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四、五、中及三十一)	82,238	3	174,432	6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3,074	2	35,484	1
13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三十)	158,081	6	65,656	2	231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519	-	7,566	-
140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95,391	20	422,671	16	2399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八)	22,55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96	1	16,586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846	-	13,7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2,788	61	1,576,334	58		流動負債合計	414,474	17	392,597	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27,346	1	187,025	7	2530	聯營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333,648	13	345,889	13
1546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三十一)	6,200	-	6,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0,127	1	26,1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832,887	34	893,511	33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7	-	2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25,854	1	28,7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912	14	372,085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777	-	1,927	-		負債合計	768,486	31	764,692	28
1920	存貨保證金	934	-	1,119	-		聯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7,998	36	1,118,304	42	3100	股本	997,267	40	992,874	37
						3200	資本公積	245,400	10	230,350	9
							保留盈餘	456,557	18	430,372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3	-	1,5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72	1	276,59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90,322	19	708,557	26
							保留盈餘合計	(2,393)	-	(2,393)	-
						3400	其他權益	1,732,119	69	1,929,388	7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1	-	428	-
						36XX	非控制權益	1,732,300	69	1,929,816	72
1XX	資產總計	\$ 2,500,786	100	\$ 2,694,638	100	3XXX	權益合計	\$ 2,500,786	100	\$ 2,694,6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審：葉春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763,284	100	\$ 1,847,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十）	<u>1,286,441</u>	<u>73</u>	<u>1,300,319</u>	<u>71</u>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6,843</u>	<u>27</u>	<u>547,13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6,949	4	72,860	4
6200	管理費用	60,965	4	71,2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040</u>	<u>5</u>	<u>102,18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954</u>	<u>13</u>	<u>246,34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45,889</u>	<u>14</u>	<u>300,79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3,861	-	2,4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 189,514)	( 11)	18,38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 8,150)</u>	<u>-</u>	<u>( 10,34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93,803)</u>	<u>( 11)</u>	<u>10,49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2,086	3	311,29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9,130</u>	<u>3</u>	<u>49,755</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2,956</u>	<u>-</u>	<u>261,53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80	-	(\$ 3,6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4)	-	( 5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u>2,005</u>	<u>-</u>	<u>( 39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481</u>	<u>-</u>	<u>( 4,51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37</u>	<u>-</u>	<u>\$ 257,023</u>	<u>1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81	-	\$ 261,85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 225)</u>	<u>-</u>	<u>( 315)</u>	<u>-</u>
		<u>\$ 2,956</u>	<u>-</u>	<u>\$ 261,538</u>	<u>1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84	-	\$ 257,44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 247)</u>	<u>-</u>	<u>( 420)</u>	<u>-</u>
		<u>\$ 6,437</u>	<u>-</u>	<u>\$ 257,023</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03</u>		<u>\$ 2.66</u>	
9810	稀    釋	<u>\$ 0.03</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於 本 公 司 之 財 務 報 告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	本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提供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一)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權益總額
AT	\$ 985,314	\$ 185,160	\$ 403,034	\$ 3,494	\$ 292,291	\$ 1,494	\$ 1,867,704	\$ 1,867,704	\$ 1,867,704	\$ 1,867,704	\$ 1,867,704	\$ 1,866,372
B1	-	-	27,338	-	-	-	(27,338)	-	-	-	-	-
B17	-	-	-	(1,905)	-	-	1,905	-	-	-	-	-
B5	-	-	-	-	(246,329)	-	246,329	-	-	(246,329)	-	(246,329)
CS	-	19,640	25,550	-	-	-	-	-	-	19,640	-	19,640
II	756	-	-	-	-	-	-	-	-	33,110	-	33,110
M7	-	-	-	-	-	-	(2,180)	-	-	(2,180)	-	(2,180)
D1	-	-	-	-	-	-	261,853	-	-	261,853	(315)	261,538
D3	-	-	-	-	-	-	(3,606)	(411)	(393)	(4,410)	(105)	(4,515)
D5	-	-	-	-	-	-	258,247	(411)	(393)	257,443	(420)	257,023
O1	-	-	-	-	-	-	-	-	-	2,180	-	2,180
Z1	99,287	992,874	230,350	430,372	1,589	276,596	(1,887)	(506)	(1,887)	1,929,388	428	1,929,816
B1	-	-	26,185	-	-	-	(26,185)	-	-	-	-	-
B17	-	-	-	804	-	-	(804)	-	-	-	-	-
B5	-	-	-	-	(223,396)	-	223,396	-	-	(223,396)	-	(223,396)
II	439	-	15,050	-	-	-	-	-	-	19,443	-	19,443
D1	-	-	-	-	-	-	3,181	-	-	3,181	(225)	2,956
D3	-	-	-	-	-	-	(482)	(482)	(2,005)	(3,503)	(22)	(3,881)
D5	-	-	-	-	-	-	5,161	(482)	(2,005)	6,684	(247)	6,437
O1	-	-	-	-	-	-	-	-	-	-	-	-
Z1	99,276	997,267	245,400	456,557	2,303	313,772	(118)	(988)	(118)	1,732,119	181	1,732,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葉善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086	\$ 311,2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323	102,534
A20200	攤銷費用	8,895	9,563
A20300	呆帳費用	14,737	10,520
A20900	財務成本	8,150	10,347
A21200	利息收入	( 2,328)	( 9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855	( 86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10,00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9,712	24,0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355	( 17,27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153	( 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874	7,2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642)	( 30,9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6	( 408)
A31200	存 貨	( 92,432)	51,6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7)	4,929
A32130	應付票據	21,910	13,832
A32150	應付帳款	( 10,297)	15,3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762)	( 9,956)
A32210	遞延收入	22,35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898)	2,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72)	( 3,6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1,112	509,2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83	1,0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48)	( 3,0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4,390)	( 35,0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057</u>	<u>472,1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887)	(\$ 827,9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045	894,86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28)	( 18,8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027)	( 7,7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74</u>	<u>40,0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4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23,396)	( 246,3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3,286)</u>	<u>( 251,3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030)</u>	<u>13,2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7,315	274,1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1,897</u>	<u>217,7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9,212</u>	<u>\$ 491,8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211,13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79,74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190,887
加：本期淨利	3,181,0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8,103)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22,6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576,479
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2 元)	(31,912,5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63,9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 1)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註 2)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註 3) 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以及計算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僑外股東抵繳稅款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本案即為 105 年度盈餘)。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 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一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 <u>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u> ，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 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配合法令 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參考「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六條修訂。</p>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另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參考「OO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七條修訂。</p>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一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若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若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在此限。	依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刪除贅字。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一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屬債券型基金、美元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主管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若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一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一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屬貨幣型基金、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主管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若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變動明細表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依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司修訂。 為符合公司實務需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p>	<p>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令】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li> <li>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li> <li>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li> <li>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li> <li>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海內外基金。</li> <li>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li> <li>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li> <li>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li> <li>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li> </ol>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li> <li>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li> <li>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li> <li>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li> <li>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海內外基金。</li> <li>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li> <li>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li> <li>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li> </ol>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li> </ol>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li> </ol>	<p>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p>	<p>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並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li> </ol>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五、額度限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貸放對象</th> <th>個別貸與限額</th> <th>貸與總金額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td> <td>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及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td> </tr> <tr> <td>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td> <td>本公司持股逾20%以上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td> </tr> </tbody> </table> <p>註1.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 所稱淨值，係指經審計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貸放對象	個別貸與限額	貸與總金額上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及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本公司持股逾20%以上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貸放對象</th> <th>個別貸與限額</th> <th>貸與總金額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td> <td>其他借放人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及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td> </tr> <tr> <td>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td> <td>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td> </tr> </tbody> </table> <p>註1.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2. 所稱淨值，係指經審計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貸放對象	個別貸與限額	貸與總金額上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其他借放人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及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p>為符合公司實務需求針對限額酌作修訂。</p>
貸放對象	個別貸與限額	貸與總金額上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及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本公司持股逾20%以上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貸放對象	個別貸與限額	貸與總金額上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其他借放人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及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p>八、核定程序</p>	<p>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並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依序層轉財務部主管、授信委員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請參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並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依序層轉財務部主管、授信委員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修改。</p>																		
<p>十四、計息</p>	<p>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以算出利息額。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以算出利息額。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二週內繳息。</p>	<p>為符合公司實務需求，酌作利率計算、繳息之修訂。</p>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牛樟芝、靈芝等膠囊劑食品)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 (二) 體外檢驗試劑
  - (三) 環境檢測系統
  - (四) 保健食品
  - (五) 蛋白質藥物製劑
  - (六) 中藥之西藥劑型
  - (七) 無線電發射機
  - (八) 無線電收發信機
  - (九) 無線電收音機
  - (十) 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

第三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分派股東紅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公司每年需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另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四)若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其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凡屬債券型基金、美元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主管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若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
10.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11.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12.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13.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14.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15. 海內外基金。
  16.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17.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18.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9.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四)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預售遠期外匯契約及預購遠期外匯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每日交易總額
財會主管	50 萬美元	100 萬美元
總經理	100 萬美元	200 萬美元
董事長	200 萬美元	400 萬美元

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未交割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應收帳款的三分之二或營業收入的百分之百。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未交割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

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未交割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或個別未交割契約金額之30%。

B. 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交易授權人員應提出書面報告書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交易授權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 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法律顧問之檢視。

三、內部稽核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

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請自行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中最新公告格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須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一、適用範圍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作業辦法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承辦單位與作業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概由財務部承辦，有關作業細則，統由該部訂定，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之。

### 三、複核單位

本公司董事長應遴選適當人選，組成授信委員會，並由其兼任主任委員，所有資金貸放案件，須經授信委員會多數表決，再提報董事會核判。

### 四、貸放對象及評估標準

1. 貸放對象：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2. 評估標準

- (1) 所謂「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五、額度限制

貸放對象		個別貸與限額	貸與總金額上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 2) 之 10% 為限。 2. 及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註 1.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2.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六、貸放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

## 七、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

## 八、核定程序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並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依序層轉財務部主管、授信委員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請參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九、核定通知

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十、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主管人員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契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十一、貸款擔保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 十二、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十三、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

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十四、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以算出利息額。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十五、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十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展期：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展期以一次為限，且借款期間合計以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及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 承辦人員應於每季或變動時編製資金貸與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 十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5.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十八、公告與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十、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出席會

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沈燕士	104.06.09	3	9,690,579	9.84%	9,585,579	9.61%
董事	楊孟文	104.06.09	3	282,920	0.29%	272,920	0.27%
董事	蔡永祿	104.06.09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池宜曇	104.06.09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宗雄	104.06.09	3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973,499	10.13%	9,858,499	9.88%
監察人	朱壁修	104.06.09	3	800,625	0.81%	800,625	0.80%
監察人	錢安平	104.06.09	3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800,625	0.81%	800,625	0.80%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99,726,704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978,136 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97,813 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